

## 袁德輝其人其事考論

譚樹林\*

**摘要** 天主教徒袁德輝因通曉拉丁文和英文，曾擔任理藩院通譯和林則徐翻譯班子的重要成員。因史料缺失，關於其人其事，迄今尚存在諸多語焉不詳甚至以訛傳訛之處。文章爬梳中外文獻並借鑑已有研究，考證了袁德輝的籍貫與生平、南洋求學以及回國後的經歷。就一些存在不同意見的問題進行辨析，就一些尚可深入的問題作進一步討論，以期對袁德輝其人其事有一個完整的認識。

**關鍵詞** 袁德輝；檳城天主教總修院；英華書院；通譯

袁德輝是清中晚期的一位天主教徒，在南洋學習過拉丁文和英文，先是擔任理藩院通譯，後又成為林則徐翻譯班子重要成員。但關於其人其事，因史料缺失，迄今尚存在諸多語焉不詳甚至以訛傳訛之處。本文在參閱中外文獻並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就有關袁德輝其人其事一些存在不同意見的問題進行辨析，就一些尚可深入的問題作進一步討論，以期對袁德輝其人其事有一個完整的認識。

### 一、袁德輝的籍貫與生卒

袁德輝，小名小德 (Shaow-Tih)<sup>1</sup>，廣東南海人，原籍四川巴縣。<sup>2</sup>袁德輝一家何時從四川遷至廣東，已難確考。袁德輝何時出生，亦沒有留下確切記載。不過根據兩份文獻，我們可以推測他大致的出生時間：一份文獻來自麻六甲英華書院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的年度報告。據該院 1826 年報告，稱袁德輝時年 21 歲<sup>3</sup>；另一份文獻，是由袁德輝在英華書院讀書時的同學——美國人亨特 (William C. Hunter) 留下的。亨特是鴉片戰爭前廣州僅有的懂中文的外國人之一。1825 年 2 月，年僅 13 歲的亨特抵達廣州。行前亨特已

與美商撒母耳·羅素 (Samuel Russell) 簽訂契約：到中國後先學中文，然後到撒母耳·羅素在廣州開設的洋行——旗昌洋行<sup>4</sup>工作，擔任書記或代理人，須在此行服務至 21 歲為止。<sup>5</sup>但亨特抵達廣州之時，這裡的環境並不適於其學習中文。因為自 1759 年“洪任輝事件”<sup>6</sup>後，清政府開始嚴禁外國人學習中文，尤其不准中國人教授外國人學習中文，違者處以極刑。<sup>7</sup>在這種情況下，到廣州不久，亨特即前往麻六甲的英華書院學習中文。宏富禮牧師 (Rev. James Humphreys) 曾為他的導師，高大衛牧師 (Rev. David Collie)、中國人朱先生 (Choo-Seen-Sang) 均教授其中文。亨特特別提到，在朱先生 (Choo-Seen-Sang) 的指導下，他通讀了《四書》《三國志》《三論》和《夏論》 (Hea-Lun)，和其他經典著作。<sup>8</sup>

亨特在英華書院學習中文達 18 個月<sup>9</sup>，1826 年底，他離開英華書院返回廣州，此時其中文能力已達相當水準，這可從時在廣州的英國新教傳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對其中文水準的評價得到確證。1827 年 1 月，亨特拜見馬禮遜，馬禮遜用中文與亨特對話，他評價亨特的中文水準是“好”<sup>10</sup>。就學於英華書院期間，他恰與袁德輝同班。亨特在其所著的《舊中國雜記》 (Bits of Old China) 中，提到袁德輝“年紀在 25 歲左右”<sup>11</sup>。根據這兩份文獻，袁德輝的生年應在 1800 至 1805 年之間。

\*譚樹林：歷史學博士，南京大學歷史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基督教在華傳教史、中外交通史。

袁德輝的卒年，迄今未發現任何記載。目前可知有關他的最後的文獻記載是 1848 年 6 月初，時在上海的美部會（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傳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接待了他。袁德輝自述得到浙江候補知縣一職，自北京前往杭州報到，途經上海。裨治文如此記載：“近日，小德來訪，他曾就讀麻六甲英華書院，後任職北京政府翻譯。他正自北京趕赴杭州，由皇帝任命，候補浙江知縣。”<sup>12</sup>但袁德輝是否赴任，以及最後卒於何時何地，尚未見蛛絲馬跡，仍有待進一步考察。

## 二、袁德輝的南洋經歷

明清時期天主教傳入中土，在傳教過程中日益感到培養本土神職人員的重要性。由於當時中國尚不具備創辦神學院的環境，天主教會就在靠近中國的亞洲其他國家建立神學院。根據史料記載，天主教會在中國以外建立最早的神學院，是巴黎外方傳教會（The Paris Foreign Missions，簡稱 MEP）主教帕盧（Pallu）和蘭伯特·德·拉莫特（Lambert de la Motte）1665 年在泰國曼谷附近大城府（Ayutthaya）建立的神學院，初名聖天使神學院（The Seminary of the Holy Angels）。然而，由於政治動盪導致傳教環境變化，神學院歷經多次搬遷。1786 年，英軍法蘭西斯·萊特上尉（Captain Francis Light）佔領檳城，建立英國殖民地。優越的地理位置使此處成為建立神學院的合適選址。1808 年<sup>13</sup>，巴黎外方傳教會邁克爾·洛里維爾（Michael Lollivier）神父帶領五名修士，自澳門來到檳城，在檳島的普魯·蒂庫斯（Pulau Tikus）建立檳城天主教總修院（College General, Penang），旨在為暹羅、交趾支那（Cochin-China，今越南南部）、印度、中國、日本以及緬甸（Burma）和馬來亞（Malaya）等地的教會培訓傳教師。1809 年，即有 20 名來自中國的修士到總修院學習拉丁文及神學知識。袁德輝被選派來檳城天主教總修院，目的同樣如此。袁德輝何年抵檳城天主教總修院學習，根據袁德輝在此學習

三年拉丁文，於 1823 年轉至麻六甲英華書院學習英文<sup>14</sup>，藉此可知，他進入檳城天主教總修院應該是在 1820 年左右。

由上揭可知，檳城天主教總修院的宗旨是為天主教會培養傳教師。那麼，作為天主教徒的袁德輝為何僅僅在此學習三年拉丁文後，就轉至新教傳教士米憐（William Milne）等創辦的麻六甲英華書院呢？此可以從倫敦傳教會（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相關檔案得到答案。根據倫敦傳教會檔案，1823 年 6 月 23 日，時任英華書院校長宏富禮牧師和中文教授高大衛牧師二人聯名致信倫敦傳教會，稱他們在一個月前僱用一位在檳榔嶼學習了三年拉丁文的華人，目的是將司托奇（Christiani Stockii）的希伯來文與拉丁文對照的《聖經詞匯》（*Clavis Linguae Sanctae Novi Testamenti*）譯成中文。<sup>15</sup>此華人即袁德輝。據此可知，袁德輝離開檳城天主教總修院前往麻六甲英華書院，是應宏富禮校長和高大衛牧師所僱，時間是在 1823 年 5 月。

實際上，宏富禮牧師和高大衛牧師僱用袁德輝，可能還有另外的打算，即襄助英華書院的中文出版事務。當時麻六甲英華書院所屬的印刷所印刷人員嚴重不足，由於清政府嚴厲限制，從內地僱用極為不易。袁德輝身在檳城，自然不受此限，尤其袁德輝的中文水準廣受讚譽。據亨特所記，書院的中文老師人人都對袁德輝“在中文方面的高深造詣感到驚異。……他對書院的中文印刷所極有用處，因為他寫得一手好字，可以給印刷所謄寫用來製版的抄本”<sup>16</sup>。袁德輝謄寫過哪些抄本，對中文出版有多大襄助，因史料所限，目前已無法確知。

據英華書院暨麻六甲傳教站 1824 年 1 月至 1825 年 6 月的報告，袁德輝已將《聖經詞匯》譯完。<sup>17</sup>早於袁德輝到英華書院學習的英國青年莫爾（John Henry Moore）<sup>18</sup>，1825 年 9 月致倫敦傳教會秘書的信劄中，亦提到袁德輝已翻譯完詞匯，目前正和他一起研讀拉丁文的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及其他聖經書籍。<sup>19</sup>《聖經詞

## 傳教佈道

匯》最終是否出版存疑，因為迄今未發現出版記載。

袁德輝來麻六甲本是受僱將《聖經詞匯》譯為中文，但在完成《聖經詞匯》的翻譯後，袁德輝並未離開，頗好學習外語的他而是趁機繼續留在英華書院學習英文，而此舉肯定會得到英華書院方面的鼓勵，因為他們創辦英華書院的目的就是“交互培養中國和歐洲文學，一方面向歐洲人教授中國文字和文學，另一方面向恒河外各個講中文的國家如中國、安南和中國東部的藩屬琉球、朝鮮、日本等教授英語，以及歐洲文學和科學”<sup>20</sup>。袁德輝主動學習英文，自是英華書院方面求之不得的。由於專心學習，袁德輝的英文水準進步很快，不久他就將湯瑪斯·基斯(Thomas Keith)《關於使用地球儀的新論述：或者，地球與天堂的哲學觀點》(*A New Treatise on the Use of the Globes: or, A Philosophical View of the Earth and Heavens*)一書譯為中文<sup>21</sup>，這應該是英華書院方面授意為英華書院準備的地理教科書。但該書和《聖經詞匯》一樣，亦未見出版記載。

袁德輝還曾編過一部具有字典功能的書籍《英漢學生輔助，或英漢對照口語短句及書信》(*The English and Chinese Student's Assistant, or Colloquial Phrases, Letters & c.*)<sup>22</sup>，1826年出版，這應是最早由學習英語的學員參與編纂的教科書。此書是為增進學生的英語閱讀能力，分生活、道德、宗教、史地、科學以及書信等106個主題，每個主題包括幾句英文對話和對應的口語中文對照而成，但書信部分僅有中文或英文，並無對照。之所以如此安排，很可能是出於教學需要。該書出版時封面只標註中文部分的作者是袁德輝，並無英文作者姓名。據加拿大學者哈里森(Brian Harrison)研究，英文部分作者為高大衛牧師。<sup>23</sup>從二者交往情形推測，這是極有可能的。

按英華書院在校學生的學業期限通常為六年，雖然極有可能袁德輝在翻譯間隙就曾學習

英文，然而他專於英文學習不滿兩年的情況下，突然在1827年退學返回廣州。至於其返回廣州之原因，卻並非“由於他加入三合會(San Hō Hwuy)秘密組織活動，為當地政府所不容，被迫離馬遷至廣州定居”<sup>24</sup>。根據1827年英華書院年報，袁德輝恰是因為拒絕加入三合會而被迫離開麻六甲。<sup>25</sup>

### 三、回國後的袁德輝

1827年秋，袁德輝回到廣州。按事前約定，他拜訪了亨特，後者介紹他擔任行商伍浩官的英文翻譯<sup>26</sup>，直到1829年底。<sup>27</sup>此時兩廣總督李鴻賓<sup>28</sup>受命為北京尋覓翻譯人才，伍浩官將袁德輝推薦給李鴻賓，在通過拉丁文測試後，袁德輝被任命為理藩院通譯。<sup>29</sup>1830年和1838年上半年，袁德輝為搜集外國書籍兩次來廣州。<sup>30</sup>1838年這次，袁德輝“搜集了一些書籍，然後就突然消失了。1839年當欽差大臣林則徐到達廣州時，人們看到他在隨員班中”<sup>31</sup>。按袁德輝來廣州採購外國書籍，是奉命而為，在採購書籍後，自然該是返京覆命。

1838年12月，林則徐被道光帝任命為赴粵查禁鴉片的欽差大臣，他深知“籌夷務必知夷情，知其虛實，始可定控制之方”<sup>32</sup>，乃組織翻譯班子翻譯西方書報以察夷情，擔任理藩院通譯的袁德輝被聘為成員，協助翻譯工作。<sup>33</sup>林則徐如何得悉袁德輝的外語能力，目前尚無資料可證。可以確定的是，袁德輝在翻譯班子中承擔了重要的翻譯任務，說他是首席翻譯未嘗不可。林則徐選譯瑞士國際法學者滑達爾(Emerich de Vattel，也譯作“瓦泰爾”“萬忒爾”)《國際法》(*Law of Nations*)，即為袁德輝的建議。據說袁德輝“眼看與英國交惡迫在眉睫，遂建議林則徐留意滑達爾的權威著作”<sup>34</sup>，後世研究者也認同這一說法。<sup>35</sup>袁德輝推薦滑達爾《國際法》並非偶然，因為該書法文版(標題為*Le Droit des Gens*)1758年出版，翌年就被譯為英文(*Law of Nations*)出版，且多次再版，在歐美國法學界廣受好評。在當時美國法庭上，被引用次數遠超格勞秀斯

(Hugo Grotius) 等國際法學先驅的作品<sup>36</sup>，“此書在整個西方世界的受歡迎程度，也促使袁和林確信能夠將之作為說服西方人的依據”<sup>37</sup>。

滑達爾《國際法》的翻譯過程，據美國傳教醫生伯駕 (Peter Parker) 醫學報告稱，林則徐“最初在 7 月間提出請求，不是治病，而是要我翻譯滑達爾《國際法》的一些段落：這是由高級行商送來的，其中涉及戰爭及其附帶的敵對措施，如封鎖、禁運等等，它們是用毛筆寫出來的”<sup>38</sup>。據此可知，伯駕翻譯《國際法》之前，其中的一些段落已經譯成中文，而譯者就是袁德輝。<sup>39</sup> 林則徐讓袁德輝譯出一些片斷後，為準確起見，又請伯駕翻譯。<sup>40</sup> 袁德輝再在伯駕譯文基礎上進行重譯。至於這位傳遞譯文的“高級行商”，一度有人認為是伍浩官。但李士風 (Dominic Shi Fong Lee) 指出，林則徐是派其曾祖父李致祥“徵詢伯駕醫生，可有興趣替他翻譯幾段《萬國律例》(即瓦泰爾《國際法》——引者註)”<sup>41</sup>。

林則徐等致維多利亞女王照會的翻譯過程亦是如此。1839 年 8 月，林則徐聯合鄧廷楨、怡良合奏《擬諭英吉利國王檄》，先將底本呈道光帝御覽。道光帝批覽後認為“所議得體周到。着林則徐等即行照錄頒發該國王，俾知遵守”<sup>42</sup>。接旨後，林則徐先讓袁德輝譯成英文。但“林則徐對譯文不放心，又將英譯稿翻譯成中文，以檢驗譯文與原文是否有出入”<sup>43</sup>，這位回譯者就是亨特，他在《舊中國雜記》中記到：

欽差閣下 (指林則徐——引者註) 到廣州後不久，人們給我拿來一份他與廣州政府的高級官員聯合寫給英國女王陛下談鴉片貿易的信件的英譯本，帶到行商公所，要我把它譯成中文，以檢查原來的譯文是否正確。這個英譯本顯然出自我的老同學小德的手筆。<sup>44</sup>

亨特在這裡沒有對袁德輝的譯文進行評價。不過，1839 年 12 月 16 日，林則徐藉在

天后宮接見英國“杉達號”(Sunda) 沉船倖存的 15 名海員之機，請隨船醫生喜爾 (Dr. Hill) 說明誑正英譯文。喜爾醫生描述當時的情形：

然後他 (指林則徐——引者註) 遞給我們一封寫給英國女王的信，用那種他們常用的浮華筆調寫的。我讀了禁不住要發笑，林則徐立刻注意到了，問我信是否得體。我們說我們只是為了幾個錯誤而微笑，他於是要我們拿着信到隔壁房間，把我們所看到的錯誤一一改正，然後送茶和點心給我們。信相當長，用毛筆寫的，字跡清楚。……信中有些部分我們看得莫名其妙。<sup>45</sup>

由喜爾醫生的描述，大致可知袁德輝英譯文之品質。據美國學者愛德華·V. 吉利克 (Edward V. Gulick) 研究，林則徐還曾“通過浩官請伯駕將原信譯成英文”<sup>46</sup>。藉此可見林則徐對待翻譯之謹慎態度。這封致英國維多利亞女王的信，雖由英船“擔麻士葛號”(Thomas Coutts) 大班彎喇 (Warner) 帶回英國，但最終未能交達女王手中，<sup>47</sup> 它對中英關係的發展並沒有產生甚麼實際影響，然而它作為林則徐運用國際法準則與英國殖民者據理力爭的一份重要外交文獻，其意義仍是不容忽視的。

袁德輝除將英文書報譯成中文，亦曾將官府公告譯為英文，以曉諭外夷。這方面的翻譯應該不少，但目前可確認的僅有一篇漢譯英文公告，即《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廣東巡撫關於處理鴉片問題再度曉諭外商》。<sup>48</sup> 該譯文通篇沒有標點符號，明顯不符合英文的慣用法。編者按稱：“據知，這是第一份譯自漢語的檔，顯然是林則徐手下資深譯員所譯，此譯員在北京任職多年。其譯文表達完全漢語式，就像所有漢語文章一樣，不加標點。假如讀者能搞明白譯文之意，他們會看到欽差大人懷柔遠人，他非常真誠地願意看到英國船隻像往常那樣進入虎門”<sup>49</sup>。

## 傳教佈道

儘管亨特說“小德專攻英語，不是淺嘗輒止，而是深入研究。當我離開那裡回廣州的時候，他已經取得了驚人的進步”<sup>50</sup>，英華書院1826年的報告亦認為他“很快就能正確地譯出任何一位英文作者的中文版本”<sup>51</sup>，似乎均對袁德輝的英文能力持讚賞態度。但上述袁德輝的翻譯顯示其英文能力卻遠非如此。蘇精認為：“若不是傳教士言過其實，也許只能說袁德輝離開麻六甲後缺乏英文的環境，自己也沒有繼續認真研讀和應用，經過十幾年後，將學不滿兩年的英文遺忘了許多。”<sup>52</sup>蘇氏此言不無道理。雖然袁德輝早在1823年5月即抵達麻六甲，但他專於英語學習的時間實不足兩年，尤其在北京任理藩院通譯期間，主要從事的是拉丁文翻譯，缺乏英文環境，自然會導致其英文能力下降。美國傳教士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甚至認為袁德輝的拉丁文水準也是有問題的，“此人的拉丁文和英文一樣糟糕——他只能理解最簡單粗淺的一些大意而已”<sup>53</sup>。袁德輝在翻譯過程中，可能意識到自己的英文水準不夠，因此仍然堅持學習英文。<sup>54</sup>

1841年6月，林則徐被貶後，袁德輝下落如何？據馬禮遜教育協會（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報告，袁德輝根據林則徐建議，從事中國歷史和古典著作的研究<sup>55</sup>，衛三畏談到袁德輝被派往浙江的欽差大臣奕經（Yiking）僱用<sup>56</sup>，蘇精則推測袁德輝“應該是回北京的理藩院供職了”<sup>57</sup>。筆者認為袁德輝最可能的經歷如下：林則徐被貶後，翻譯班子自然解散，袁德輝前往浙江被奕經僱用。依據有兩點：第一、奕經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二月入閩為協辦大學士，署理藩院尚書，袁德輝曾在理藩院任職。1841年十月，奕經被任命為揚威將軍，到浙江督辦軍務。但他並不熟悉夷務，袁德輝是幫他熟悉夷務的合適人選。這樣，1841年底袁德輝離開廣州，到奕經麾下是極有可能的。第二、前揭衛三畏對袁德輝外語（包括拉丁文和英文）能力的評價，說明衛三畏對他並不陌生，衛三畏說袁德輝被奕經僱用，應該是可信的。

眾所周知，由於奕經無能，拖延戰事兩個月，導致清軍在定海、鎮海及寧波一潰千里。1842年8月，《南京條約》簽訂後，奕經因貽誤戰機被解職。此時，本為理藩院通譯的袁德輝，應該是回北京理藩院復任通譯，並兼顧中國古籍研究。也許正是這段在浙江的經歷，袁德輝被皇帝擢升為浙江候補知縣，於是有機會於1848年6月在上海與裨治文相見。袁德輝此後從史籍中消失，再未見有關他的任何記載。

十六世紀以降，隨着海外貿易的發展，出現了一個特殊群體，即在外商與中國官府之間擔任居間傳譯的通事。這些通事，按國籍，可分為“土通事”和“夷通事”，“土通事能夷語，夷通事能華語”<sup>58</sup>；按身份，可分為官方通事和民人通事。<sup>59</sup>他們雖然在中外交往中扮演過重要角色，有些甚至為官府所倚重，但仍為持華夏正統觀念之士大夫所不齒。連思想開明、稔熟西學之馮桂芬亦認為：“今之習與夷者曰‘通事’，其人率皆市井佻達悠閒，不齒鄉里，無所得衣食者始為之。其質魯，其識淺，其心術又鄙，聲色貨利之外，不知其他。”<sup>60</sup>這種看法當是造成明清時期大量通譯在文獻中記載缺失的重要原因，即使袁德輝曾貴為理藩院通譯和林則徐翻譯班子重要成員，仍然難逃窠臼。

## 註釋：

1. 其外文名字另有 Shaou Tih、Shaute、Shanteh、Show Tih 等寫法。
2. 林則徐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林則徐全集》第十冊，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2年，第5150頁。
3. *The Fourth Report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Malacca: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26, p.3.
4. 1818年，撒母耳·羅素就在廣州創立洋行，即撒母耳·羅素洋行（Samuel Russell & Co.），中文名素稱“刺素洋行”。1824年，撒母耳·羅素與美商菲力浦·阿米頓（Philip Ammidon）聯合創立新洋行，即旗昌洋行，英文名仍為 Russell & Co。
5. 梁碧瑩：《美國人在廣州：1784-1912》，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62頁。
6. 1759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翻譯洪任輝（James Flint）北上浙江定海，要求清官員將其控告粵海關監督勒索外商、行商積欠外商銀兩等罪狀的呈詞上奏朝廷，隨即又擅至天津向清政府告狀。清政府雖派員解決了行商積欠外商銀兩等問題，但洪任輝因不聽浙江地方官命令，擅赴天津投遞呈詞，是借機刺探情報，觸犯了清廷律條，定洪任輝“勾串內地奸民，代為列款，希圖違例別通海口”，判處其在澳門圈禁三年，期滿逐回本國，永不准返回中國。此即“洪任輝事件”。它是清政府出台的第一個管理外商的專門條款。關於“洪任輝事件”，參見 E. L. Farmer, "James Flint Versus the Canton Interest (1755-1760)" *Papers on China*, Vol.17(1963), pp.38-66；朱雍：《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18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4-74頁。
7. 這一禁令直至1844年中美《望廈條約》簽訂才得以解除。見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年，第54頁。
8. [美]亨特著：《舊中國雜記》，沈正邦譯、章文欽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73頁。
9. [美]亨特著：《舊中國雜記》，沈正邦譯、章文欽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73頁。有論者認為亨特在英華書院學習16個月，見梁碧瑩：《美國人在廣州：1784-1912》，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63頁。
10. [美]亨特著：《廣州“番鬼”錄——締約前“番鬼”在廣州的情形：1825-1844》，馮鐵樹譯，駱幼玲、章文欽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13頁。
11. [美]亨特著：《舊中國雜記》，沈正邦譯、章文欽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74頁。
12.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17, No.6(June 1848), p.318.
13. 一說1806年，見 Khoo Su Nin, *Streets of George Town, Penang: An Illustrated Guide to Penang's City Streets & Historic Attractions*, George Town: Areca Books(fourth edition), 2012, p.80.
14. Brian Harrison, *Waiting for China: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and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Miss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9, p.126.
15. *James Humphreys and David Collie to the Director s of the LMS*, Malacca, 13 June 1823, LMS/UG(Ultra-Ganges/MA [Malacca], 2.3.B. [box.2, folder3, jacket B.] 轉引自蘇精：《〈澳門新聞紙〉的版本、底本與翻譯》，王宏志主編：《翻譯史研究（2015）》，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20頁。
16. [美]亨特著：《舊中國雜記》，沈正邦譯、章文欽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74頁。
17. *A Report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nd Chinese Mission at Malacca*, Malacca: The Mission Press, 1825, p.9.
18. 亨特說莫爾為出生在澳門的荷蘭人，見[美]亨特著：《舊中國雜記》，沈正邦譯、章文欽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52頁。
19. J. H. Moor to J. Arundel, Malacca, 20 September 1925, LMS/UG/MA, 2.4.B. 轉引自蘇精：《〈澳門新聞紙〉的版本、底本與翻譯》，載王宏志主編：《翻譯史研究（2015）》，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21頁。
20. Eliza Morrison compil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1, p.513.
21. Brian Harrison, *Waiting for China: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and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Missions*, p.126. 湯瑪斯·基斯這篇論文題為 "A New Treatise on the Use of the Globes; or, a Philosophical View of the Earth and Heavens".
22.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Student's Assistant, or Colloqial Phrases, Letters &c,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Chinese by Shaou Tih, A Native Chinese Student, in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Malacca: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26.

## 傳教佈道

23. Brian Harrison, *Waiting for China: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and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Miss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9, p.196.
24. 林永侯：《論林則徐組織的逐譯工作》，載福建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林則徐與鴉片戰爭研究論文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22頁；林玉鳳：《中國近代報業的起點——澳門新聞出版史（1557-184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第195頁。
25. 袁德輝離開麻六甲的原因，請詳參 *The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Malacca: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27, pp.4-5.
26. 林玉鳳：《中國近代報業的起點——澳門新聞出版史（1557-1840）》，第195頁。
27. [美]亨特著：《舊中國雜記》，沈正邦譯、章文欽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75頁。
28. 有論者認為是李鴻章（羅偉虹主編：《中國基督教（新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00頁），顯誤。因為此時的兩廣總督應為李鴻賓（1826-1833年在職）。
29. 意大利漢學家馬西尼則認為袁德輝入理藩院當拉丁文翻譯，是亨特推薦，見[意]馬西尼著，黃河清譯：《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北京：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年，第22頁。
30. [美]亨特著：《舊中國雜記》，沈正邦譯、章文欽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76頁。
31. [美]亨特著：《舊中國雜記》，沈正邦譯、章文欽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76頁。
32. 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現代教研組、研究室編：《林則徐集·奏稿》（下），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765頁。
33. 來新夏：《林則徐年譜》（修訂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95頁。
34. Chang His-t' ung, "The Earliest Phase of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Political Science into China(1820-1852)," *The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Vol.5, No.1(July 1950), p.14.
35. 王維儉：《林則徐翻譯西方國際法著作考略》，載《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1期；[挪威]魯納（Rune Svarverud）：《萬民法在中國——國際法的最初漢譯，兼及〈海國圖志〉的編纂》，王笑紅譯，《中外法學》2000年第3期。
36. Arthur Nussbaum,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947, pp.160-163.
37. 賴駿楠：《林則徐與國際法：虛構的與真實的》，載《北京大學研究生學誌》2011年第1期。
38.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8, p.635.
39. [挪威]魯納（Rune Svarverud）：《萬民法在中國——國際法的最初漢譯，兼及〈海國圖志〉的編纂》，王笑紅譯，《中外法學》2000年第3期。
40. 伯駕的翻譯並不是對袁德輝譯文部分的重譯，這導致二者標題及翻譯的內容均有不同，請參見拙文：《晚清在華美國傳教士與近代西方國際法的傳入——以伯駕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10年秋季卷（總第34期）。
41. [美]多明尼克·士風·李著：《晚清華洋錄：美國傳教士、滿大人和李家的故事》，李士風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4頁。
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61頁。
43. [美]愛德華·V. 吉利克（Edward V. Gulick）著：《伯駕與中國的開放》，董少新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84頁。
44. [美]亨特著：《舊中國雜記》，沈正邦譯、章文欽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76頁。
45.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8, p.485.
46. [美]愛德華·V. 吉利克（Edward V. Gulick）著，董少新譯：《伯駕與中國的開放》，第84頁。
47. 英國外交部因早已了解信中內容而拒絕接收。見 M. C. Lazich, E. C. Bridgman(1801-1861), *America's First Missionary to China*, Lewiston,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0, pp.185-186.
48. 然而據學者研究，刊登在《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第8卷第10期（1840年2月）的林則徐等致英國女王信（"Letter to the Queen of England, From the Highest Imperial Commissioner Lin, and His Colleagues"）的英譯者並不是袁德輝，而是怡和洋行翻譯羅伯聘（Robert Thom, 1807-1846）和美國傳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參見 Peter Ward Fay, *The Opium*

- War, 1840-1842,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p.143.
49.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8, No.3(July 1839), p.168.
  50. [美]亨特著：《舊中國雜記》，沈正邦譯、章文欽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74頁。
  51. *The Fourth Report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Malacca: the Mission Press, 1826, p.3.
  52. 蘇精：《林則徐看見的世界：〈澳門新聞紙〉的原文與譯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29頁。
  53. Samuel Wills Williams, "A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by E. C. Bridgman,"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11, No.3(March 1842), p.160.
  54. "The Third Annual Report of 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read September 29th, 1841,"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10, p.577.
  55. "The Third Annual Report of 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read September 29th, 1841,"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10, p.577.
  56. Samuel Wills Williams, "A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by E. C. Bridgman,"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11, No.3(March 1842), p.160.
  57. 蘇精：《林則徐看見的世界：〈澳門新聞紙〉的原文與譯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29頁。
  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聞體察夷情預為籌措海防摺》，《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8頁。
  59. 關於通事的研究，可參廖大珂：《清代海外貿易通事初探》，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廣東海洋史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第七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第258-291頁。
  60. [清]馮桂芬：《校邠廬抗議》，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第55-56頁。